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车轶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1 票。

董事唐昊涑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其弃权的理由为：

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。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提供，我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，因此，投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出具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要求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1 票。

董事唐昊涑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其弃权的理由为：

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。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提供，我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，因此，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